



---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依照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

---

\* A/61/150。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在依照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39 号决议提出的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阐述了他特别关注的问题，尤其是与他任务范围内的问题有关的整体趋势和事态发展。

特别报告员继续以在实行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绝对禁止酷刑为侧重，并提请注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严刑逼供所得证据不可采用原则。特别报告员审查了最近的法院关键裁定，以具体说明司法程序中使用控方和其他当局提出的“秘密证据”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让个人证明此类证据系严刑逼出的举证责任非常沉重。此类做法的采用可能有损于第 15 条规定的绝对禁止。特别报告员忆及，如依公约第 15 条提出的酷刑指控证据确凿，确定所举不利个人的证据不是严刑逼出的举证责任则应由国家承担。在下一节中，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的重要意义，讨论了预防性地独立访问拘留地点的理由，介绍了与有效报告《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实际经验。作为为防止酷刑而设立的最有效机制，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批准《任择议定书》，设立独立而有效的国家访问机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4
二. 与任务有关的各种活动 .....	6-43	5
三. 不采用酷刑逼供取得的证据原则 .....	44-65	9
A. 公约第 15 条的意义 .....	44-48	9
B. 德国法院审理的穆尼尔·莫塔萨德克案 .....	49-56	10
C. 上议院对 A 和其它人诉内政大臣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案的裁决 .....	57-62	13
D. 结论 .....	63-65	16
四.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 .....	66-75	17
A. 历史和原由 .....	66-68	17
B. 小组委员会和国家访问机构访问监狱 .....	69-71	18
C. 有效监测的前提条件 .....	72-73	18
D. 结论 .....	74-75	19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第八次报告，依照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第 28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39 号决议（第 29 段）提交。它是现任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提出的第二份报告。本报告载有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尤其是与他的任务有关的整体趋势和事态发展。

2.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 E/CN.4/2006/6 号文件，这是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主要报告。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实况调查团职权范围的影响，特别是视察拘留地点的影响。据特别报告员看，这些是应考虑常识性基本因素，对确保国家访问期间对酷刑和虐待进行客观、公正和独立的评估至关重要。他也提请大家注意必须继续关注利用外交保证等做法上，并对这些做法保持警惕。特别报告员重申，这些做法没有法律约束力，削弱了国家禁止酷刑的现行义务，在确保保护回返者方面既不得力也不可靠，因此各国不应采用。在报告的最后部分，他审查了酷刑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区别。相称原则是评价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适用范围的先决条件，一个人完全受另一个人控制的情况（即一个人被置于无能为力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在审讯的情况下，不可进行相称性检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像酷刑一样，是绝对禁止的。

3. E/CN.4/2006/6/Add.1 号文件涵盖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载有具体酷刑案件指控或泛泛提到酷刑现象、代表有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危险的个人发出的紧急呼吁以及政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接着说，大多数来文都没有得到政府的答复。即使收到答复，多数答复都是一拖再拖，加以否认，涉及对个人的刑事指控而不处理有关酷刑或虐待的指控，表明正在对指控进行调查，但很少提供材料介绍调查结果、介绍对行为人提起的刑事诉讼和给受害者或其家属的补偿。特别报告员重申，各国合作澄清指控是一项基本义务；没有各国的合作，他就无法真正执行自己的任务。

4. E/CN.4/2006/6/Add.2 号文件载有在以往国家访问中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的材料。特别报告员感谢阿塞拜疆、巴西、喀麦隆、智利、墨西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政府提供材料。他感到遗憾的是，自 1999 年和 1996 年访问以来，肯尼亚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没有提供后续材料。

5. 增编 3 至 6 分别是有关对格鲁吉亚、蒙古、尼泊尔和中国的国家访问的报告。E/CN.4/2006/120 号文件载有与人权委员会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任意拘留问

题工作组主席一道编写的联合报告，内容涉及被关押在古巴关塔那摩湾美国海军基地的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

## 二. 与任务有关的各种活动

6. 特别报告员提请大会注意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根据任务规定开始的各项活动。

### 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

7. 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 25 个政府发送了 44 封酷刑指控信，还代表有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危险的人向 46 个政府发出 100 项紧急呼吁。

### 国家访问

8. 关于实况调查团，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了约旦。特别报告员对约旦政府全力合作表示感谢。他参观了若干拘留设施，并可以不受限制地对拘留设施进行视察，个别会见他想见的所有被拘留者。遗憾的是有两件事例外，它们明显违背了该国政府所接受访问的职权范围：他在访问情报总局期间，被剥夺了他与被拘留者个别交谈的权利；在安曼公安局刑事侦察处（侦察处），当局试图阻止特别报告员，隐藏证据，但没有成功。访问期间，有许多证词一致的可信酷刑和虐待指控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注意。特别是有人指称，情报总局在安曼总部严刑逼供，获取情报，以求达到反恐主义和国家安全目标；安曼的侦察处在开展日常刑事侦察过程中也严刑逼供。他也接到了许多有关各地派出所实施酷刑的指控。根据对被拘留者的访谈，包括所收集的法医证据以及他与监狱官、国家人权中心、非政府组织和律师的会晤，特别报告员确认酷刑做法在情报总局和侦察处不是偶然现象。

9. 关于监狱和预审拘留中心的拘押条件，特别报告员一再听官员们讲，人道和犯人的改造宗旨是约旦刑法体系的一个特点。在参观约旦东南部的杰夫尔教化和改造中心时，这种观念显然被扭曲到了极点。事实上，该中心只能称为惩罚中心，被拘留者常常遭殴打，甚至遭受相当于酷刑的体罚。地点偏僻，沙漠环境又恶劣，使那里囚犯本已恶劣的条件更形艰难。虽然特别报告员不断接到 Siwaqa 和 Juweidah（男性）这两个教化和康复中心监狱官经常打人和进行其他体罚的可信报告，却发现这两个中心比杰夫尔中心人道。

10. 特别报告员没有接到 Juweidah（女性）教化和改造中心存在虐待的指控，却仍然要批评根据 1954 年《预防犯罪法》对女性实行“保护”拘留的政策，因为她们有成为名誉犯罪受害者的危险。剥夺无辜妇女和女孩的自由长达 10 年或 14 年，只能说是非人道待遇，是严重歧视。

11.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约旦因为缺乏对酷刑问题的认识，因为体制化的有罪不罚，所以仍然存在酷刑现象。他所访问的安全部队和各个拘留设施——刑事侦察、预审、监狱和情报部门的拘留设施——的领导，尽管见到了经法医证据证实的指控，却说不知道存在酷刑。再者，在实践中，约旦法律规定的打击酷刑和虐待的条款和保障措施毫无意义，因为治安部门受到有效保护，不会受到独立刑事起诉和司法审查，治安部门官员滥用职权行为不受普通法院和检察官的审理，而受显然缺乏独立和公正保障的特别警察法庭、情报法庭及军事法庭的审判。没有任何官员根据《刑法》第 208 条规定因酷刑而受到起诉，就突出地表明了这一结论，也说明有罪不罚确实存在。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的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次访问的最后报告，还要附上他的建议。鉴于约旦政府对人权的明确承诺，特别报告员肯定约旦将来会尽一切努力执行他的建议。

12. 关于 2006 年其余时间内即将进行的访问，10 月和 11 月，特别报告员将分别前往俄罗斯联邦（包括北高加索）和巴拉圭。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地报告说，他已经接受了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将于 2007 年初访问斯里兰卡。他还报告说，2006 年 6 月 20 日在日内瓦会晤津巴布韦司法部长之后，他深信很快会接到访问该国的邀请。

13. 2006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再次请下列国家发出邀请：阿尔及利亚（1997 年首次提出请求）、阿富汗（2005 年）、白俄罗斯（2005 年）、玻利维亚（2005 年）、科特迪瓦（2005 年）、埃及（1996 年）、赤道几内亚（2005 年）、厄立特里亚（2005 年）、埃塞俄比亚（2005 年）、印度（1993 年）、印度尼西亚（199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 年）、伊拉克（2005 年）、以色列（2002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 年）、尼日利亚（2005 年）、沙特阿拉伯（2005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5 年）、多哥（2005 年）、突尼斯（1998 年）、土库曼斯坦（2003 年）、也门（2005 年）和津巴布韦（2005 年）。他感到遗憾的是，其中有些请求已等待了很久。

14. 2006 年，特别报告员也请求斐济、利比里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政府发出邀请，并请求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15.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他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一些与国家有关的后续活动。2006 年 3 月 14 日，他与美国驻奥地利大使讨论了有关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状况的联合报告（E/CN.4/2006/120）。

16. 为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了解他在国家访问后提出的建议，他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讨论了 2005 年进行的这些访问。

17. 特别报告员作为他 2005 年 11 月对中国进行的国家访问的后续活动，参加了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联盟（欧盟）-中国人权对话，在对话中讨论了有关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问题。

18. 2006年6月8日，他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会晤了美国国务院代表，讨论了关塔那摩湾及相关问题。

19. 作为2005年11月对中国进行的国家访问的后续活动，他参加了瑞士外交部2006年6月21日在中国人权伯尔尼进程的背景下组织召开的一次会议。

20. 2006年7月1日和2日，在对约旦进行国家访问之后，他在安曼会见了伊拉克酷刑受害者、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代表，以便收集有关伊拉克境内酷刑情况的信息。他还通过视频链接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伊拉克人权部及联伊援助团驻巴格达工作人员举行了会晤。

### 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21. 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就下列问题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白俄罗斯人权情况恶化（2006年3月29日）、尼泊尔镇压示威者（2006年4月20日）、呼吁缅甸政府停止针对平民的戡乱行动（2006年5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2006年5月31日）及关闭关塔那摩拘留中心（2006年6月14日和7月6日）。

22. 2006年6月26日，值庆祝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特别报告员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董事会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道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

23. 特别报告员2006年3月16日应联合国布鲁塞尔区域新闻中心邀请举行了一场重要新闻发布会，2006年3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场重要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他的任务、活动及国家访问。

### 重大演讲/磋商/培训班概要

24. 2006年1月18日，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一名委员一起参加了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的专家会谈“禁止酷刑：老问题和新挑战”。

25. 2006年2月27日，他应哥本哈根的丹麦人权研究所邀请，发表了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活动、挑战”的演讲。

26. 2006年3月7日，萨尔茨堡和平中心、大赦国际等及其他方面邀请他发表了关于“酷刑：从中国到关塔那摩，评估非人道”的演讲。

27. 2006年3月28日，他参加了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在瑞典隆德举办的拉丁美洲监狱官培训班。

28. 2006年4月，特别报告员在柏林洪堡大学发表了题为“酷刑作为一种暴力：21世纪的挑战”的演讲。

29. 为了加强联合国处理酷刑问题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2006年5月2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举行了磋商，这是自他接受任务以来的首次磋商。磋商中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包括：合作战略；访问协调，包括与《任择议定书》所设小组委员会的协调；批准《任择议定书》；特别报告员国家访问要点和国家访问方法；酷刑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区别；对性别问题的重视；外交保证；合法制裁；极刑及与公约第15条有关的举证责任。

30. 2006年5月4日，他在布鲁塞尔会晤了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讨论了与酷刑有关的问题；会晤了欧盟人权工作组（人权组），概括地介绍了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情况。

31. 2006年6月9日至14日，特别报告员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会晤了美洲国家组织代表，与美洲人权委员会代表进行磋商，讨论了共同关切的问题及两个机构合作的战略，比如通过互相交流信息及采取可能的联合行动。他也在华盛顿会见了一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劳改研究基金会、司法和国际法中心、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人权观察及人权第一。

#### 反恐怖主义措施背景下的酷刑

32. 2006年1月24日，特别报告员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会晤了欧洲委员会的几个机构。他向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发表了演讲，就所指称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境内的秘密拘押问题交换了看法。他还与该委员会秘书长和成员国的一些代表讨论了与关塔那摩湾拘留中心有关的问题。

33. 2006年2月22日，特别报告员在柏林德国议会反恐怖主义战略议会听证会上发表演讲。

34. 2006年3月9日，他参加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外交保证对绝对禁止酷刑的威胁的意见听取会。他会晤了瑞典赫尔辛基委员会、大赦国际、Agiza先生和El Zari先生的律师、瑞典外交部和瑞典议会，讨论了外交保证问题，特别是“Agiza案件”。

35. 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会晤了奥地利联邦总统海因茨·菲舍尔，讨论了反恐怖主义战略背景下的酷刑问题。

36. 2006年5月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议会指称中央情报局利用欧洲国家运送和非法拘留囚犯问题临时委员会举行的美国中央情报局（中央情报局）移解飞行和秘密拘留地点的听证会。

37. 2006年5月9日，他在爱尔兰人权中心和大赦国际于都柏林举办的政府特别引渡职责讨论会上发表演讲。



38. 2006年6月22日，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欧洲议会的一个代表团，讨论了移解飞行和欧洲秘密拘留地点问题。

### 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

39. 2006年1月20日至22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联合王国题为“如何推进人权议程”的威尔顿公园会议。

40. 2006年3月29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日内瓦国际人权服务社举办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与欧盟代表及非政府组织集思广益会。

41. 2006年6月2日，应比利时联合国协会邀请，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挑战和机遇”讨论会期间发表了题为“改革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演讲。

42. 2006年6月20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大赦国际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人权理事会特殊程序审查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43. 2006年7月8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人权和民主化大学间中心在意大利威尼斯举办的“欧洲联盟在新建人权理事会中的作用”的外交会议，期间发表了演讲，题为“欧洲联盟对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投入：如何处理国家局势？”。

## 三. 不采用酷刑逼供取得的证据原则

### A. 公约第15条的意义

44.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无数与违反公约第15条所述不可采用酷刑逼供所得证据的原则有关的指控，该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45. 第15条背后的理论有两层含义。第一，酷刑逼供所得供词或者其他信息通常不可靠，无法作为任何法律诉讼程序的证据来源。第二，禁止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使用这种证据，便消除了动用酷刑的一个重要动力，从而有助于防止这种做法。

46.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最近对绝对禁止使用酷刑逼供所得证据的原则提出质疑，主要是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例如，前英国内政大臣的论点是，根据法规设立的英国高等法院特别移民上诉委员会可使用另一个国家通过施加酷刑获得的证据，只要英国当局没有参与取证。<sup>1</sup> 上述论点得到上诉法院2004

<sup>1</sup> 参考，例如，Bingham勋爵在A和其他人诉内政大臣（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2005）案中的论点，联合王国上议院，第71卷，第1段。

年的一项裁决的支持。<sup>2</sup> 同样，汉堡的一个德国高级法院在对被指控参与策划对美国的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的莫塔萨德克先生进行判决的时候，使用了美国当局手里的三名基地组织嫌疑份子的完整的证词摘要，尽管明知这几个人被长期秘密拘留，而且人们对这些证词系靠酷刑逼供所得表示严重关切。<sup>3</sup>

47. 根据公约第 15 条，只有那些属于“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才不可作为证据采用。关键问题是如何解释“经确定”这个短语。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有这样一种程序，一方面为援引证据所针对的个人提供保护，同时又不强使任何一方承担其所无法履行的举证责任。但是，随着在司法诉讼程序中使用“秘密证据”——这种证据有可能是外国官员通过施加酷刑获得的——的趋势日渐增长，加上使所涉个人承担过重的责任，很有可能损害第 15 条中的预防性成分。

48.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特别报告员认为审查各国法院最新判例很有必要，很及时，主要是德国法院审理的穆尼尔·莫塔萨德克案和联合王国上议院对 A 和其他人诉内政大臣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案的裁决，以及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的一些其他相关判例，以指导各国履行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

## B. 德国法院审理的穆尼尔·莫塔萨德克案

49. 2003 年 2 月 19 日，汉堡商业同行公会地区高等法院以 3 066 项与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美国有关的同谋杀杀人罪和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罪指控，判处穆尼尔·莫塔萨德克 15 年监禁。<sup>4</sup>

50. 2004 年 3 月 4 日，联邦司法法院（德国最高法院）根据上诉驳回该判决，将该案送回地区高级法院重审。<sup>5</sup> 宣布该判决无效的理由是，判定莫塔萨德克先生有罪的决定性依据是美国提供的证人 Ramzi Binalshibh 的证词，但是，在诉讼程序过程中，被美国秘密拘押的证人本人没有到场，美方也没有提供有关审讯的任何文件。

51. 在重审期间，汉堡法院正式要求美国司法部移交证人，以便直接审问，或要求允许举行电视会议进行审问，或者向汉堡法院提供到目前为止的审讯记录。法院明确要求准许联邦调查局的一名官员解释在美国拘押中的证人的证词是如何

<sup>2</sup> 见 (2004)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 (民事部) 1123。2004 年 8 月 11 日裁决，以 2 比 1 的多数决定。

<sup>3</sup> 见商业同业公会高等地区法院 2005 年 6 月 14 日裁决 (Beschluss IV - 1/04 des Hanseatischen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2005 Heft 32) 和 2005 年 8 月 19 日裁决，其中此莫塔萨德克先生为恐怖组织成员的罪名判处其七年监禁 (OLG Hamburg, 4 Strafsenat, Urteil, 2 StE 4/02-5)。

<sup>4</sup> 关于莫塔萨德克案，见，例如，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报告 (E/CN. 4/2006/Add. 1)。

<sup>5</sup> 德国最高法院 2004 年 3 月 4 日裁决，编号 3 StR 218/03。

获得的。美国司法部在其 2004 年 8 月 9 日和 2005 年 5 月 9 日的信中仅仅提供了三名基地组织成员嫌疑份子 (Ramzi Binalshibh, Khalid Sheik Mohamed 和 Mohamed Ould Slahi) 审讯情况摘要供审判使用。但是, 信中称, 司法部无权披露被拘留者的下落或者说明证词是在何种情况下获得的。

52. 鉴于非政府组织, 尤其是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的若干报告以及媒体报道均提及对在美国拘押下的证人实施酷刑, 汉堡法院必须决定能否根据第 15 条援引美国提供的审讯情况摘要, 将其作为审判的证据。法院听取了许多证词, 包括一名联邦调查局官员的证词, 该官员是美国负责审查 9·11 袭击的委员会的主要人物, 还收集了德国总理府、联邦司法部和内务部、联邦情报局和联邦保护宪法办公室的证据。德国当局答复说, 美国主管部门阻拦德国当局公布那些仅为情报目的获得的信息。如果公开这种信息, 将会破坏德国和美国两国外交部门和秘密情报部门之间的关系。<sup>6</sup> 最后, 法院还听取了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关于据指控在美国拘押下的被拘留者遭受酷刑的报告, 将报告作为证据。

53. 2005 年 6 月 14 日, 汉堡法院在其程序性裁决<sup>7</sup> 中决定接受上述三名证人的证词的完整摘要, 以之作为审判证据。法院的该裁决以下述推理为依据, 即第 15 条只是不允许将“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 但是, 就本案而言, 法院无法确定证词确实是靠施加酷刑获得的。尽管在法庭上听到的新闻报道和非政府组织报告表明被指控为基地组织成员者遭到酷刑, 但是法院无法核实, 因为没有主要消息来源的名字。由于审讯情况摘要中也载有辨白无罪的内容, 法院认为这表明未使用酷刑。

54. 汉堡法院在其 2005 年 8 月 19 日判决中以恐怖组织成员罪判处莫塔萨德克先生七年监禁。主审法官在其口头论证中称, 由于美国司法部提供的摘要在如何获得证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不具备充分的证明价值, 无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所以, 只是在审议证据和达成裁决的时候才对被拘留者的证词给予考虑, 如果其证词得到其他客观证据的确认。<sup>8</sup> 书面裁决清楚地表明, 在重审中, 莫塔萨德克先生并未被判定犯有协助谋杀 9·11 袭击受害者罪。

<sup>6</sup> 见裁决四, 同前。第 5 页, 注 3, “Die von Seiten des Senates um Informationen ersuchten Behörd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haben auf die Ersuchen so genannte Sperrerkklärungen abgegeben, in denen darauf verwiesen worden ist, dass ihnen von Seiten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der USA nicht gestattet worden ist, die ihnen allein zu geheimdienstlichen Zwecken überlassenen Informationen in dem vorliegenden Gerichtsverfahren zur Verfügung zu stellen. Ein Verstoß gegen diese Verwendungsbeschränkungen würde zur Störung der diplomatischen und geheimdienstlichen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führen und deshalb die Sicherheitsinteress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gefährden”。

<sup>7</sup> 见裁决四, 同前, 注 3。

<sup>8</sup> 见裁决, 同前, 注 3。

55. 通过对该裁决的认真分析可以明显看出，提供汉堡法院所使用的证词的这三个证人实际上是被迫失踪者。美国当局确认这三个人在美国被拘押，但是拒绝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任何信息。汉堡法院明确指出，美国自从 2002 年 9 月（就Binalshibh先生案而言）和 2003 年 3 月（就Sheikh Mohammed先生案而言）以来对拘押地点始终保密。证人Ould Slahi先生的被捕日期不明。<sup>9</sup> 但是，汉堡法院在其法律论证中认为长期单独监禁不足三年和不予以正常审判，不构成格外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因为如果属于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本应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36a条不使用这种秘密拘留期间获得的证词。<sup>10</sup> 该法律论证显然淡化了这项罪行严重性以及被迫失踪这种侵犯人权行为。<sup>11</sup> 在一起具有可比性的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甚至将单独囚禁三年都视为酷刑。<sup>12</sup> 同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再强调长期单独囚禁可能为实施酷刑提供便利，本身就构成一种残酷、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甚至构成为酷刑。<sup>13</sup>

56. 即使尚未在未来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中通过一项关于不可采用的证据的明确规定，<sup>14</sup> 汉堡法院也应适用第 15 条，坚决不使用被长期单独囚禁的人所作的任何证词。对被迫失踪案来说，能否确定为获得信息而使用了酷刑已无关紧要，因为长期单独囚禁本身就相当于酷刑，至少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报告员认为，认可——即使像汉堡法院那样有所犹豫地认可——法院在刑事审判中使用外国情报机构提供的证据，同时明确承认证

<sup>9</sup> 见裁定四，同前，注 3：“Der Aufenthalt der Zeugen Binalshibh und Sheikh Mohammed wird jedoch bereits seit mehreren Jahren geheim gehalten, im Falle Binalshibhs seit seiner im September 2002 erfolgten Ergreifung und bei Sheikh Mohammed seit seiner Festnahme im März 2003. Für den Zeugen Ould Slahi ist das Datum seiner Ergreifung nicht bekannt”。

<sup>10</sup> 同上：“Ob dies (Verschwindenlassen) im Ergebnis anzunehmen wäre, kann jedoch dahin gestellt bleiben, da die oben bejahte entsprechende Anwendung des in § 136a StPO normierten Beweisverwertungsverbotes nach zutreffender Auffassung nur in Fällen besonders gewichtiger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Betracht kommt. Dazu zählt die bloße Nichtgewährung von Freiheit und Außenkontakten sowie die Versagung eines geordneten Gerichtsverfahrens nach Auffassung des Senates jedenfalls nach dem hier anzunehmenden bisherigen Zeitraum von höchstens drei Jahren wie im Falle des im September 2002 festgenommenen Binalshibh noch nicht”。

<sup>11</sup> 参见人权委员会负责研究现有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独立专家的报告 (E/CN. 4/2002/71)。另见大赦国际 2005 年 8 月 19 日声明。

<sup>12</sup> 见 El-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l-Megreisi v. Libyan Arab Jamahiriya) 案, 第 440/1990 号来文。另见 Rafael 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Rafael Mojica v. Dominican Republic) 案, 第 449/1991 号来文, 第 5.7 段, 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人员失踪与相当于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的待遇不可避免地联系在一起。

<sup>13</sup> 见, 例如, 人权委员会第 2005/39 号决议, 第 9 段。

<sup>14</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2006/1 号决议附件中的公约第 11(2) 条。

据是通过审讯被迫失踪者获得的，破坏了第 15 条的原则以及国际法治和人权的其他基本最低标准。

### C. 上议院对 A 和其它人诉内政大臣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案的裁决

57. 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的里程碑性质的裁决中，上议院的立场可以与汉堡法院的立场相比。作为德国的对应机构，上议院处理《公约》缔约国是否可以在诉恐怖嫌犯案中接受外国（美国）特工可能利用酷刑获取的证据。上诉人是外国（非联合王国）人，涉嫌从事恐怖活动，在联合王国被拘留了很长时间，但却没有受到任何刑事指控。为了回应美国 9·11 袭击事件，联合王国议会颁布了 2001 年《反恐、犯罪和安保法》第 4 部分，题为“移民和庇护”，它允许不经审判就可无限期拘留外国恐怖嫌犯；由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规定了不驱回原则，因而不能把这些恐怖嫌犯从联合王国递解出境。这一立法不可避免地违背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sup>15</sup> 根据这些广泛的行政拘留权，内政大臣截至 2003 年底准许无限期拘留了 17 人。其中九人在大不列颠法庭上质疑了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一项著名裁决中，上议院以 8:1 的多数票宣布联合王国对《公约》的背离为违法行为，并取消了 2001 年违背令。<sup>16</sup> 上议院司法委员会尤其认为这一背离是不相称的，因为它只根据国籍或移民地位拘留外国恐怖嫌犯，这种歧视性做法违背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和第 14 条。

58. 针对这一裁决，议会通过了 2005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它废止了《反恐、犯罪和安保法》第 4 部分，反之以规定发出既适用于英国恐怖嫌犯也适用于外国恐怖嫌犯的控制令。<sup>17</sup> 此外，内政大臣奉行在外交保证基础上让外国恐怖嫌犯返回其原籍国的政策，其旨在规避不驱回原则。截至 2005 年底，英国分别与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黎巴嫩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sup>18</sup>

<sup>15</sup> 见总秘书处 2001 年 12 月 18 日登记的 2001 年 12 月 18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所载声明，<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ListeDeclarations.asp?PO=UK&NT=&MA=3&CV=0&NA=&CN=999&VL=1&CM=5&CL=ENG>。还可参看“根据《公约》第 4(3)条（背离）的通知”，联合王国 2001 年 12 月 18 日，[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treaty5\\_asp.htm](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treaty5_asp.htm)。

<sup>16</sup> A 和其它人诉内政大臣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2004 年)，联合王国上议院，第 56 号卷 (United Kingdom House of Lords 56)，2004 年 12 月 16 日裁决。

<sup>17</sup> 上诉法院最近认为，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控制令相当于剥夺自由，这违背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内政大臣与 JJ、KK、GG、HH、NN 及 LL (2006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上诉庭）第 1141 卷，2006 年 8 月 1 日。

<sup>18</sup> 关于这一方面，参看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 (A/60/316) 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2006/6)。还可参看谅解备忘录和非政府组织的监测：对基本人权的挑战，

59. 同时，九名被拘押的外国人也对根据《反恐、犯罪和安保法》签发的拘留证向特别移民申诉委员会这一依法设立的保管诉讼记录的高等法院提起上诉。除其它理由外，他们声称内政大臣拘留他们的决定基于对关押在美国的被拘留者施加酷刑所获取的口供。在评估内政大臣签发的拘留证是否合法过程中，特别移民申诉委员会明确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委员会是否可接受和使用外国官员在不牵涉到英国当局的情况下为获得证据通过或可能通过施加酷刑所获取的证据。特别移民申诉委员会对这一问题作了肯定回答，从而确认签发的拘留证都有效。2004年8月11日，英国上诉法院以2:1的多数票维持这一裁定，<sup>19</sup> 尽管上诉法院承认，被拘留者提出了充分证据，证明收集证据时可能使用了酷刑。<sup>20</sup>

60. 2005年12月8日，上议院就10名被拘留者对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的上诉作了裁定。<sup>21</sup> Bingham勋爵说明了一致推翻上诉法院裁定的主要看法，即联合王国不可在对恐怖嫌犯的诉讼程序中使用外国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他认为《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是强制实行适用于所有诉讼的一揽子证据排除规则，<sup>22</sup> 其结论如下：<sup>23</sup> “……500多年来，英国普通法一直憎恶酷刑及其产物，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140多个国家也和英国一样憎恶酷刑及其产物。我感到震惊、甚至有点沮丧的是有人提出（而且上诉法院多数人接受）这一根深蒂固的传统以及郑重、明确许诺承担的国际义务可以被一条法规、一项根本没提及酷刑的诉讼规则所推翻。”

---

大赦国际索引：POL30/002/2006。可查看 <http://www.amnesty.org.ru/library/Index/ENGPOL300022006?open&of=ENG-385>。

<sup>19</sup> A 和其它人诉内政大臣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2004年)，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上诉庭），第1123卷第137段。参看200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结论和建议（CAT/C/CR/33/3）中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地和海外领土的批评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第44号补编（A/59/44）第一章K节中在2004年6月26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联合声明，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CPT/Info(2005)10第31段中的批评。

<sup>20</sup> 还可参看 Brandie Gasper, “审查利用酷刑所获取的证据使用情况：英国被拘留者案可以检验《欧洲公约》在恐怖主义时代的决心”，《美国大学国际法评论》第21卷（2005年），第277页，注解7。

<sup>21</sup> A 和其它人诉内政大臣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2005年)，联合王国上议院第71卷，2005年12月8日裁决。

<sup>22</sup> 同上，第35段。然而，应该指出，上议院对诉讼程序中可采信的证据和政府行政部门为维护国家安全可以使用和据之采取行动的证作了区分。例如，Nicholls勋爵认为，不能期望政府以危及其公民的生命为代价而对情报视而不见（同上，第69段）。Bingham勋爵就假定英国正式批准使用酷刑用了以下例子（同上，第47段）：“如果某人因受酷刑而供出国会大厦中所放炸弹的位置，则当局可以移除炸弹，且如果可能的话，当局可逮捕放置炸弹的恐怖分子……”。

<sup>23</sup> 同上，第52段。

61. 尽管上议院一致谴责酷刑、谴责在诉讼程序中利用借助酷刑（无论英国当局是否卷入其中）所获取的证据，但在确定某口供是否借助酷刑所取得的这一举证责任问题上有意分歧，其比例为 4:3。上议院司法委员会多数成员（Carswell勋爵，Brown勋爵和Rodger勋爵）赞同Hope勋爵提出的准则，即，一旦上诉人提出这一问题，例如，表明证据来自据称实施酷刑的国家，则举证责任归特别移民申诉委员会，委员会将评估是否有适当理由怀疑所审案件中使用了酷刑与否。<sup>24</sup> Hope勋爵还提出，如果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认真调查证据来源，同时综合考虑各种可能性，从而确定内政大臣所依据的资料是借助酷刑所获得，则不应采信该资料。<sup>25</sup> 这似乎正是汉堡法庭在上述莫塔萨德克诉讼裁定中使用的准则。<sup>26</sup> 换句话说，如果特别移民申诉委员会断定，口供是借助酷刑获取的这一情况只是一种可能性的话，则这一情况本来也不会得到确证，从而将可采信有关口供。<sup>27</sup>

62. 少数派觉得更可取的准则是由Bingham勋爵提出且得到Nicholls勋爵和Hoffman勋爵的支持的准则。<sup>28</sup> 如果上诉人提出似乎合理的理由，说明证据可能是借助酷刑取得的，则特别移民申诉委员会必须调查该证据是借助酷刑所获取的这一情况是否有切实可能性。如果有切实可能性，则不应采信该证据。上议院的这三名高等法官坚决不同意采用多数派认为更可取的准则，因为该准则实际上把举证责任归于上诉人一方，而上诉人很少能履行这一责任。<sup>29</sup> Bingham勋爵甚至感到遗憾的是，上议院竟利用其权威支持将削弱《公约》的有效性、并将剥夺被拘留者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5(4)和第 6(1)条有权享有的公平标准的一项准则。<sup>30</sup> 他认为，“蒙住一个人的眼睛，然后强制实行能看得见的人才有望达到的标准，这一做法与最基本的公平概念不一致。”<sup>31</sup>

<sup>24</sup> 同上，第 116 段。

<sup>25</sup> 同上，第 121 段。

<sup>26</sup> 见上。事实上，勋爵 Hope 的确大量引证莫塔萨德克案以支持其观点。同上，第 122-123 段。

<sup>27</sup> Brown 勋爵，同上，第 172 段。

<sup>28</sup> 同上，第 54-62 段、第 80 和 98 段。

<sup>29</sup> Nicholls 勋爵，同上，第 80 段。

<sup>30</sup> Bingham 勋爵，同上，第 62 段。关于借助酷刑所获取证据的使用与《欧洲人权公约》相一致的问题，还可见 Gasper，同前，第 277 页。

<sup>31</sup> 同上，第 59 段。

## D. 结论

63.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个别申诉中认为应采用这一程序，即只要求申诉人证明其关于酷刑的指控理由充分。<sup>32</sup> 这意味着，确定包括引渡程序在内的任何诉讼中援引作证据的供述是否是借助酷刑所获取的这一举证责任转到了国家方面。<sup>33</sup>

64. 同样，汉堡汉萨高级地区法院在上述穆尼尔·莫塔萨德克案<sup>34</sup>中确认，鉴于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有关对恐怖嫌犯经常使用酷刑的报道，它有责任通过一切取证的手段，查清美国当局提供的证人证词实际上是否为借助酷刑获取的。汉堡法院的最后结论仍然值得怀疑，其结论是，在刑事审判中可以采纳这些证词，因为由于美国和德国政府当局不合作的态度，不能充分确证酷刑指控的真实性。特别报告员认为，汉堡法院没有把举证责任归于政府当局方面，而后者实际援引了有争议的证据。鉴于对酷刑和美国拘留的证人被迫失踪的指控有充分理由，检察官（或法院）有责任确定无疑地证明这些证词不是借助酷刑获取的，而不是证明这些证词实际上是借助酷刑获取的。

65. 从上述上议院 2005 年 12 月裁决中可得出最确定无疑的观点：即传统的举证责任办法不适合《公约》第 15 条。上议院高等法官认为，需要制订一项保护上诉人的程序，而不用强制任何一方承担其不能履行的举证责任。<sup>35</sup> 但是，他们对与举证责任有关的具体准则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大多数人采用Hope勋爵提出的准则，即，如果认真调查证据来源，同时综合考虑各种可能性，从而确定所援引的证据实际上是借助酷刑所获得，则不应采信该证据。<sup>36</sup> 此外，这一办法似乎没有真正把举证责任转移给政府当局。根据 2005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签发的控制令，目前被拘押的大多数外籍恐怖嫌犯很有可能达不到上议院多数派所确定的举证责任要求。特别报告员认为，由Bingham勋爵提出、受Nicholls勋爵和Hoffman勋爵支持的准则似乎最符合第 15 条的文字和精神。<sup>37</sup> 根据这一举证责任准则，上诉人必须首先提出似乎合理的理由，说明证据可能是借助酷刑所获取的。然后法院将调查该证据是借助酷刑所获取的这一情况是否有切实可能性；如果有切实可能性，则不应采信该证据。换句话说，只有在法院确定没有酷刑逼供这种切实可能性的情况下，才可采信证据。

<sup>32</sup> G. K. 诉瑞士(G. K. v. Switzerland), 来文第 219/2002 号第 6.11 段。另见 P. E. 诉法国 (P. E. v. France), 来文第 193/2001 号第 6.6 段。

<sup>33</sup> G. K. 诉瑞士(G. K. v. Switzerland), 同上, 第 6.10 段, 关于 P. E. 诉法国 (P. E. v. France), 同上, 第 6.3 段。

<sup>34</sup> 见上面注解 8。

<sup>35</sup> 见例如 Bingham 勋爵和 Carswell 勋爵在联合王国上议院第 71 卷第 55 段、第 155 段中表明的观点。

<sup>36</sup> 同上, 第 121、158 和 172 段。

<sup>37</sup> 同上, 第 54-62 段、第 80 和 98 段。



## 四.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

### A. 历史和原由

6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特别报告员认为，新的文书是全世界预防酷刑和虐待的最有效的创新手段。<sup>38</sup> 日内瓦银行家让-雅克·戈蒂埃早在近三十年前就致力于根除酷刑，他建议仿效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红新月会的做法，建立对拘留场所进行预防性访问的普遍制度。1980 年，哥斯达黎加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任择议定书文本，该文本以经过非政府组织加以发展的戈蒂埃的思想为基础，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当时的瑞士禁止酷刑委员会、即后来的防止酷刑协会。但联合国当时关心更多的是《禁止酷刑公约》的起草和通过，哥斯达黎加的议定书被欧洲委员会采纳，并发展成为 1987 年《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不久，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对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拘留中心进行预防性访问的做法证明非常成功，以致联合国在 1990 年代决定继续起草工作。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最后通过了《任择议定书》，其中载有与欧洲相应文书类似的重要创新内容。

67. 起草两部文书的原因是，根据人们的经验，酷刑和虐待往往发生在隔绝的拘留场所，这里的酷刑实施者相信他们不在有效的监测和问责的范围之内。由于酷刑为所有法律体系和全世界道德行为守则所绝对禁止，因此，只有实施酷刑者的同事和上司下令、容忍或至少是宽恕这种做法，只有酷刑室有效地避开外界，酷刑才会被用作整个制度的组成部分。酷刑受害者要么被致死，要么受到胁迫，以至对自己的经历讳莫如深。即使受害者提出了酷刑指控，他们要想证明隔绝情况下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可谓困难重重，并且作为罪犯、歹徒或恐怖分子嫌疑人，他们的信誉通常被当局破坏。因此，要想打破这种恶性循环，唯一的方式是将拘留场所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使警察、安全和情报官员开展工作的整个体系更加透明，对外部监测负责。

6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所有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行为。随着《任择议定书》最近生效，联合国提供了最有效的防范措施。因此，可以说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尽快批准《任择议定书》。而一旦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公约缔约国除了像以往那样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监测以外，还同意接受该委员会防范小组委员会和一个或几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不宣布就访问其所有拘留中心，以在国内防止酷刑。

<sup>38</sup> 又见 A/57/173，第 36 至 45 段。

## B. 小组委员会和国家访问机构访问监狱

69. 禁止酷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最初将由 10 名独立的多学科专家组成，他们仿照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做法，对缔约国的拘留场所定期进行访问。小组委员会将把建议和意见告知缔约国和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并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70. 《任择议定书》区别于欧洲文书的主要特征是，缔约国有义务在批准一年内维持、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几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8(4) 条，缔约国在设立此类国内访问委员会时，应充分考虑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相关的原则（《巴黎原则》）。因此，可以设想，如果已经存在真正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议会专员、监察机构或国家人权研究所，国家将指定这些国家人权机构为《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尚未设立此类机构的国家可以设立独立的访问机构，作为建立正式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第一步。无论如何，《任择议定书》和《巴黎原则》相互加强，共同目标是在国内形成真正的人权文化。

71. 防范小组委员会只能偶尔访问缔约国，尽管被访问国家数目在日益增加，但是，确保拘留场所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访问机构。因此，最为重要的是缔约国建立足够数量的国家访问机构，确保各行各业的人加入这些机构，充分尊重这些机构及其专家的独立性，并提供履行其重要职能所必需的一切资源。为了保持威慑效果，国家访问机构应每隔数月就对较大型或较有争议的拘留场所进行访问，某些情况下间隔甚至应当更短。特别报告员自己的国家奥地利的一个例子，可以说明为什么需要足够数量的访问委员会和专家。自 1990 年第一次访问奥地利时，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就发现奥地利警察局拘留中心有实施虐待的某种危险，并建议建立一个国内访问机构。1999 年，奥地利议会在联邦内政部设立了人权咨询委员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下设 6 个地区访问委员会，这些地区委员会各由 6 至 8 名独立专家组成。奥地利是个小国，这些委员会只有能力探访警察局拘留中心和拘留所。尽管如此，总共有大约 50 名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专家花费大量时间，进行访问，撰写报告，设立专项问题工作组，并就如何改善被警察拘留期间的人权向内政部长提出建议。《任择议定书》设想的国家预防机制除了定期访问警察局拘留所和拘留中心，还须访问本国所有司法监狱、审前拘留中心、少年犯拘留中心、军事监狱、精神病院以及移民、庇护和其他方面的拘留中心，因此，显然必须为该体系投入大量资源，它才能发挥有效作用。

## C. 有效监测的前提条件

72. 预防性访问拘留场所所有双重目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有权在任何时间不事先通知就检查每个拘留场所，可以查看监狱登记簿和其他文件，有权与每个被拘留者个别谈话，可以对酷刑受害者进行医疗调查，所有这些产生强大的威慑效力。同时，这种访问使独立专家有机会亲自检查囚犯和被拘留者所受待遇和总体拘留条

件。社会对待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外籍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态度，是社会对普遍人权的承诺的一个主要指标。许多问题源于制度不适当，而这种制度通过定期监测可轻而易举得到改进。访问专家通过定期访问拘留场所，通常可与有关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帮助它们解决发现的问题。

73. 特别报告员曾经担任对奥地利警察局拘留中心进行定期访问的专家委员会的负责人，并作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实况调查任务，根据以往的经验，特别报告员深信独立专家不宣布就访问所有拘留场所的制度是最为有效和最可持续的机制，有利于逐步形成基于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格完整而不是基于畏惧、排斥和轻视的监狱文化。正因为这样，特别报告员建议他迄今访问过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任择议定书》。特别报告员在 1994 年 12 月就任后访问的第一个国家格鲁吉亚也是第一个采纳他的建议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他访问过的其他国家，即蒙古、尼泊尔、中国和约旦仿效格鲁吉亚，尽快交存批准书。他随时准备受《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差遣，帮助它们尽力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根据他的经验，监狱检查的最重要方面包括不受限制地出入所有拘留设施，可以对被拘留者进行独立的体检，以及有权与被拘留者进行个别交谈，即监狱官员不能看见或听到谈话。<sup>39</sup> 否则，被拘留者就不能对检查小组产生信任，而这种信任对于得到真实信息是绝对必要的。

#### D. 结论

74. 酷刑经常发生在隔绝的拘留场所。只有同事和上司下令、容忍或至少是宽恕这种做法，只有酷刑室有效地避开外界，酷刑才会被用作整个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最有效的预防酷刑方式是将所有拘留场所置于公众监督之下。

75. 特别报告员欢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最近生效，并提醒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 条，它们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行为。因此，他强烈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批准《任择议定书》，建立真正独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为这些机制配备充足的资源，授权这些机制可以在任何时间不宣布就访问所有拘留场所，与所有被拘留者进行个别谈话，并对他们进行彻底、独立的体检。

---

<sup>39</sup> 见特别报告员报告关于国家访问办法的一节（E/CN.4/2006/6，第 20 至 27 段）。